

#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钱晓岚（主任委员）、肖阳、林传坤组成。2025 年 9 月 15 日董事会换届，肖阳因连续任职满 6 年不再担任独立董事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钱晓岚（主任委员）、黄和亮、林传坤组成。

### 二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参加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
2025/1/13	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；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安排》	同意年报工作安排，要求公司按计划推进年报编制工作，密切配合年审会计师做好年报审计工作
2025/4/15	1.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.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初步审计意见进行沟通 3.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4.审阅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 5.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审核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
2025/4/17	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含财务报告）	审核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
2025/4/24	审议《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	审核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
2025/8/19	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（含财务报告）	审核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
2025/9/10	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	同意续聘陈宣祥为财务总监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2025/9/15	选举主任委员	选举独立董事钱晓岚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
2025/10/21	审议《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	审核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

### 三、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#### 1.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，我们对致同所的基本情况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并对 2024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我们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137.8 万元（含税），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在年审过程中，我们与年审会计师保持紧密联系，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中关注的重大事项、内部控制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，并敦促其按照审计工作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。

#### 2.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按审计工作计划执行。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#### 3.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及 2025 年一季度、半年度、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。

#### 4.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并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后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5.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，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或其他方式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，使管理层、内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，保证

相关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#### **6. 监督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**

报告期，我们对拟任人员陈宣祥同志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进行审核，同意续聘陈宣祥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遵守相关规定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和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2026年，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

钱晓岚、黄和亮、林传坤

2026年4月21日